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的手术动力装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术动力装置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贵州梓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兴市科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7 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。
- 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附后。
- 4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- 5、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